

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及 投诉举报方式

主要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。

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：

一、陈述权。有权陈述自己的观点和主张。

二、申辩权。申述理由、加以辩解的权利。

三、听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

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(四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(五)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：

一、直接向行政机关申诉

二、申请行政复议

三、提起行政诉讼

四、提出赔偿

投诉举报方式：

单位：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阳泉市城区南大街 23 号

电话：0353-2293136